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57 元/股调整为 10.2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80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4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7 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41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6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74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留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股份进行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